

销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20490

甲方（买方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（卖方）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83077498644J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图号	未税单价	数量	未税金额	备注
1	副驾驶员座椅 总成	K168100000042	337.96	5	1689.8	SBS0010282
2	副驾驶员座椅 总成	K168100000073	336.91	1	336.91	SBS0010283
合 计				6	2026.71	
人民币大写：贰仟零贰拾陆元柒角壹分						

备注：本合同不得要求乙方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由甲方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，产生的涉税风险由甲方承担，乙方无需承担相关损失责任。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乙方企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。

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全额付款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(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, 除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外, 均视为未支付合同货款, 应承担违约责任及乙方经济损失), 乙方收到货款后按照本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收货地点。

2.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实际银行账户, 其银行账户如有变更, 应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承担运费; 乙方负责产品的常规包装及运输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, 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甲方收货后应及时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收货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 乙方逾期交货或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、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况, 视为乙方违约, 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, 并保留索赔权利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履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